

惠州市农业农村局

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省级“一村一品 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：

现将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省级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村镇于5月25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录入，并于5月28日前将《2020年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申报书》《2020年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认定申请表》《2020年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认定排序汇总表》纸质材料各2份，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，联系人：袁炜群，联系电话：2892776。

根据省的要求，获得2019年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扶持的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不需申报；2019年提交过资料的专业村如果资料无更新，在汇总表里注明，不需再提交资料。根据省分配我市的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认定申报分配名额，分配各县区申报数量见附件。

惠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0年5月9日

附件：2020年省级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
认定拟申报分配表

附件：

**2020 年省级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
认定拟申报分配表**

序号	县区	申报专业镇认定数量	申报专业村认定数量
1	惠城区		≥ 1
2	惠阳区	≥ 1	≥ 1
3	惠东县	≥ 2	≥ 8
4	博罗县	≥ 2	≥ 9
5	龙门县	≥ 1	≥ 6
合计		≥ 6	≥ 26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开展省级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 专业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推进我省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广东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工作走在全国前列，助推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现就开展省级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
发展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富民兴村产业是省委、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列入广东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，各地获得省级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认定的数量是衡量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精心组织本地区符合认定条件的镇村积极申报。

二、严格把关，确保质量

专业村镇是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发展的标杆，体现当地产业发展方向和水平，起示范引领作用。各地要根据《广东省农

业农村厅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粤农农规〔2019〕4号），严格把关，选择当地政府重视、主导产业突出、实施主体实力强、组织化程度高、产业化水平好的村、镇进行申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按照“村镇自愿、镇政府填报、县农业农村局初审、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审核、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认定”的程序，由镇政府在广东省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管理平台填报附件1、附件2。

专业村、专业镇认定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，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于5月31日前将《2020年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申报书》《2020年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认定申请表》《2020年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认定排序汇总表》纸质材料各1份，寄省农业农村厅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办公室（地址：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，邮政编码：510500），并将电子版发至 gdsycypb@163.com。

获得2019年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扶持的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建设项目，项目所在的村将根据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及广东省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管理平台有关数据进行认定，达到省级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标准的，即可获得认定，不需要另外提交材料。为确保省政府确定的2020年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工作目标与任务顺利完成，我厅将2020年各地专业村及专业镇认定名额进行分配（详见附件3），其中专业村认定名

额不含 2019 年获得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扶持的建设的村数量。

（联系人：杨伟新，电话：020-37289245；张磊，电话：37289251）

- 附件：1. 2020 年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申报书
2. 2020 年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认定申请表
3. 2020 年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认定名额分配表
4. 2020 年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专业村镇认定汇总表
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2020 年 5 月 6 日

附件 1:

2020 年 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 专业村镇申报书

申报类型: ☐ 专业村 ☐ 专业镇

申请单位: _____ 市 _____ 县 (市、区) _____ 镇 _____ 村 (盖章)

年 月 日

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数量 (名称)
1	主导产业名称		
2	是否贫困村(申报专业镇不填)		☐ 是 ☐ 否
3	主导产业产值	万元	
4	农业总产值	万元	
5	主导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	%	
6	从事主导产业农户数	户	
7	村(镇)农户总数	户	
8	从事主导产业农户数占该村(镇)农户总数比重	%	
9	主导产业种植面积(种植、水面或饲养总量)	亩、头、只等	
	其中: 标准化、绿色化生产规模	同上	
10	是否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		☐ 是 ☐ 否
	是否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示范家庭农场		☐ 是 ☐ 否
	新型经营主体名称		
11	加入新型经营主体农户数	户	
12	是否与农业龙头企业、专业批发市场或电商对接		☐ 是 ☐ 否
	对接的农业龙头企业、专业批发市场或电商名称		
13	是否建有主导产业投入品管理制度		☐ 是 ☐ 否
14	主导产业标准化生产规程种类及名称		
15	主导产品注册商标名称(其中主要的 1~3 项)		
16	主导产品认证情况: ①绿色食品; ②有机农产品(其中主要的 1~3 项)		
17	主导产品获得省级名牌产品认证情况: ①省级名牌产品; ②省级著名商标(其中主要的 1~3 项)		
18	主导产品通过国家地理标志认证情况: ①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(农业农村部); ②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(国家工商总局); ③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(国家质检总局)(其中主要的 1~3 项)		
19	带动农户增加收入	元/年	
20	所在县(市、区)农户收入	元/年	
21	是否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、科研院所等建立了长期的科技帮扶联系		☐ 是 ☐ 否
22	参与科技帮扶联系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、科研院所名称		
23	是否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		☐ 是 ☐ 否
24	是否国家或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村镇		☐ 是 ☐ 否

注: ① 申报专业村或专业镇, 请在申报类型的 ☐ 打 ☒; 并由申请单位盖章;

② 相关数据为上一年末数, 以当地统计年鉴或统计公报为准;

③ 每一栏提供的佐证材料要编号一一对应。

附件 2:

2020 年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 专业村镇认定申请表

申请类型: ☐ 专业村 ☐ 专业镇

申请单位: ____市____县(市、区)____镇____村(盖章) 年 月 日

一、专业村镇基本情况					
	姓名	联系电话	通讯地址	邮编	邮箱
负责人					
联系人					
主导产业名称					
专业村(镇)概况	(区位、面积、人口、资源、经济、社会等方面的情况, 500 字以内)				
二、主导产业发展情况					
专业村(镇)主导产业规模、主导产业从业人员数量、农民收入等(200 字以内)					
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等发展情况, 与农业龙头企业、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对接情况等(300 字以内)					
主导产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及品牌建设情况(须附上品牌建设情况证明材料, 不附视为无)(300 字以内)					

附件 3:

2020 年全省 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 专业村镇认定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市别	申报专业镇认定数量	申报专业村认定数量
1	广州	≥ 4	≥ 60
2	深圳 (含深汕合作区)	≥ 1	
3	珠海	≥ 2	≥ 20
4	汕头	≥ 3	≥ 20
5	佛山	≥ 3	≥ 25
6	韶关	≥ 8	≥ 30
	其中: 乳源县	≥ 2	
7	河源	≥ 8	≥ 30
8	梅州	≥ 8	≥ 30
9	惠州	≥ 6	≥ 25
10	汕尾	≥ 4	≥ 20
11	东莞	≥ 2	≥ 20
12	中山	≥ 3	≥ 25
13	江门	≥ 5	≥ 25
14	阳江	≥ 5	≥ 25
15	湛江	≥ 8	≥ 30
16	茂名	≥ 8	≥ 30
17	肇庆	≥ 6	≥ 25
18	清远	≥ 6	≥ 25
	其中: 连山县	≥ 2	
	连南县	≥ 2	
19	潮州	≥ 3	≥ 20
20	揭阳	≥ 3	≥ 20
21	云浮	≥ 4	≥ 20
合计		≥ 100	≥ 525

注: 省级以上财政扶持建设的地级市申报的专业村可以是申报 2020 年项目建设村, 也可以是符合专业村认定条件的非建设村; 惠州、江门、肇庆不限于财政纳入省级以上财政扶持的县 (市、区)。

附件 4:

2020 年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 专业村镇认定汇总表

_____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_____年 月 日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专业村（镇）名称	主导产品名称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...			